

新北市警政性別統計通報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106年9月15日

106年1-8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緝毒品概況

◎106年1-8月查獲毒品案7,248件，較105年1-8月增加229件(+3.26%)；以第二級毒品查獲5,753件(占79.37%)最多。

◎106年1-8月查獲毒品嫌疑犯8,121人，較105年1-8月增加61人(+0.76%)；其中女性1,123人(占13.83%)；以查獲第二級毒品成年嫌疑犯4,943人(占60.87%)最多。

◎本局經警政署評定為106年上半年警察機關查緝毒品績優單位。



一、查獲毒品件數

本期(106年1-8月)查獲毒品案7,248件，較上年同期(105年1-8月)增加229件(+3.26%)，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古柯鹼等)1,052件(占14.51%)，較上年同期減少176件(-14.33%)；第二級毒品(大麻、安非他命、MDMA等)5,753件(占79.37%)，較上年同期增加272件(+4.96%)；第三、四級毒品及其他(FM2、K他命等)443件(占6.11%)，較上年同期增加133件(+42.90%)。

二、查獲毒品嫌疑犯

本期查獲毒品嫌疑犯8,121人(女性1,123人，占13.83%)，較上年同期增加61人(+0.76%)，主要集中在第二級毒品成年嫌疑犯占60.87%，其次為第二級毒品青年及第一級毒品成年嫌疑犯各占14.51%及14.07%。

(接下頁)

三、毒品犯罪常是其他犯罪的根源，因而檢肅毒品是維護治安的基礎工作，也是警察機關極力查緝、防堵的治安重點工作。近期查獲的毒品類型中，除了過去常見的海洛因、安非他命以外，新型態的摻混型毒品異軍突起，由於毒品包裝新穎、成分複雜、成本低廉，逐漸受到吸毒者的青睞，不知情的青少年亦可能在好奇心之下誤食成癮，已成為社會問題的隱憂。

四、鑑於國內毒品泛濫，政府並將對販毒者透過修法重罰，並投注經費強力反毒。本局亦於今(106)年 7 月 11 日成立「毒品查緝溯源中心」，以「斷根溯源」、「專責查緝」及「情資整合、檢警合作」三大主軸作為緝毒執行方針，樹立「加強防制少年(學生)毒品」、「加強查緝新型態毒品」、「防制偏鄉地區毒品犯罪」、「強化邊境毒品查緝工作」及「特定場所加強掃蕩」等五大工作目標，誓言貫徹行政院所提出的「新世代反毒策略」，全力掃蕩毒品犯罪，絕不容毒品戕害社會，還給民眾安心、乾淨的生活空間。

表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歷年查獲毒品概況

年(月)別	查 獲 數 (件)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四級毒品及其他
101年	7,762	1,629	5,632	501
102年	7,603	1,546	5,546	511
103年	7,181	1,610	5,303	268
104年	9,016	1,746	6,804	466
105年	10,225	1,848	8,008	369
105年 1-8月	7,019	1,228	5,481	310
106年 1-8月	7,248	1,052	5,753	443
增減數	229	- 176	272	133
增減率(%)	3.26	- 14.33	4.96	42.90

表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緝毒品嫌疑犯概況-按年齡

年齡別	總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四級毒品及其他	
	106年1-8月		與上年同期比較(%)	106年1-8月(人)	與上年同期比較(%)	106年1-8月(人)	與上年同期比較(%)	106年1-8月(人)	與上年同期比較(%)
	(人)	女							
總計	8,121	1,123	0.76	1,175	- 20.77	6,459	4.28	487	27.15
兒童	-	-	-	-	-	-	-	-	-
少年	488	100	3.39	3	- 72.73	338	- 6.63	147	48.48
青年	1,440	199	5.65	29	- 19.44	1,178	0.94	233	45.63
成年	6,193	824	- 0.51	1,143	- 20.40	4,943	5.96	107	- 13.71

資料來源：刑事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以上各圖、表同)

說明：①106年 1-8 月資料為初步統計數。②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③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俗稱速賜康)、MDMA(俗稱搖頭丸)及其相關製品。④第三級毒品：Ketamine (俗稱 K 他命)、FM2(俗稱強姦藥丸)、硝甲西洋(俗稱一粒眠)、Mephedrone (俗稱泡泡、喵喵)、西可巴比妥(俗稱紅中)、異戊巴比妥(俗稱青發)、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⑤第四級毒品：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⑥其他毒品：除上述以外，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⑦兒童係指未滿 12 歲之嫌疑犯人數、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嫌疑犯人數、青年係指 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嫌疑犯人數、成年係指 24 歲以上嫌疑犯人數。